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施“三转”战略、构建“三链一群”产业布局全面发力、见效突破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围绕纯碱、化纤、氯碱、有机硅四大主业，坚定不移推进“三转”战略落地，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方向，加快战新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与管理优化，持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一）推进产业升级，厚植发展优势

一是布局新兴赛道，加快高端电子化学品、浓海水综合利用、精细化工及电池级碳酸钠等项目建设，攻关核心技术，推动盐化与石化融合发展，构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二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与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智慧三友”，实现运营管控数字化、生产制造智能化、决策分析科学化。三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攻关盐泥固碳等低碳技术，实施环保提升项目，推进碱渣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价值与经济效益协同提升。

（二）强化精细化管理，深挖运营潜力

一是坚持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深化“价本利”管理理念，建立市场敏捷响应机制，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销率。二是优化大宗原材料集

采模式，扩大集中采购规模，降低供应链成本。三是严控库存水平，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深耕国内腹地市场与“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提升经营创现能力。四是划小经营核算单元，建立“指标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闭环，开展降本增利、提质增品、考核增效“三增行动”。五是坚持“现金为王”，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到期债务按期偿还，强化期现联动经营与亏损源头治理，用好各项惠企政策，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三）科技向新突破，增强发展动能

一是稳定研发投入强度，加快重点研发项目实施，筑牢创新根基。二是深化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推进院士合作课题落地，强化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成果转化，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技奖项。三是聚才引智，健全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创新柔性引才模式，推行“揭榜挂帅”等激励机制，促进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生产力。

二、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6年，公司将持续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一是严格执行《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二是统筹协调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平衡，按期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加大分红力度；三是紧跟监管政策导向，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机制，提升股息率与长期投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参与决策权利，提高利润分配透明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深化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加

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优化日常沟通渠道，保障咨询电话、邮箱及上证 E 互动高效响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二是 2026 年常态化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以可视化方式解读定期报告，围绕经营业绩、战略布局等投资者高度关切重点事项充分交流，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三是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接待机构现场调研，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四、严格信息披露，提升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信息披露是与投资者最关键的沟通方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坚守合规底线，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和完整获知公司重大信息。2026 年，公司将聚焦市场关切，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实现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有机结合，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一是加强信息披露全流程管理，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精准反映经营实际；二是在合规前提下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力度，按要求编制并披露《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丰富相关内容；三是强化舆情监测与应对，及时澄清市场传闻与不实信息，严守公平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正面形象宣传，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控管理，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深化改革，制定“一表多单”权责清单，明确职责边界，提升管理效能。二是规范董事会建设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按期完成换届。三是结合监管新规与业务发展，全面检视并修订相关业务制度，确保内控体系与法律法规、经营需求精准衔接，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四是强化内控

闭环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流程，压实风险防控责任，构建“以制度规范流程、以流程优化管理、以管理完善制度”的长效运行机制。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规范履职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管理，健全利益共享与风险约束机制，切实强化其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价值提升。一是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坚持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对高管人员实施差异化考核，充分激发经理层主观能动性和履职积极性，推动公司经营提质增效。二是结合新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优化董事、高管薪酬管理体系，推动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履职成效深度绑定，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止付追索机制，杜绝“旱涝保收”，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三是积极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专题培训，提升“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履职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四是及时提醒“关键少数”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与管理，严防内幕交易行为。五是推动“关键少数”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及核心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方案相关举措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制定，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推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